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反擔保

終止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一致同意終止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即時生效。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提供反擔保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合計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的反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及過往反擔保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終止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一致同意終止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即時生效。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B. 提供反擔保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合計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反擔保。

反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2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反擔保，以擔保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根據其向指定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期限

反擔保期限自象嶼股份向指定銀行就銀行授信履行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

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相關銀行授信而言，根據指定銀行的要求，申請貸款時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以保證象暉能源的全部還款義務。就此而言，象嶼股份同意就保證

象暉能源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全部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C. 訂立反擔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拓展象暉能源蒙煤貿易業務，合約雙方通過反擔保及相關交易文件安排，給予象暉能源充足的運營資金的支持。

反擔保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一致同意，概無任何董事於反擔保項下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及過往反擔保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授信」	指	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提供的合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包括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項下銀行授信的未償還金額以及指定銀行根據反擔保合同擬提供的額外銀行授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根據反擔保合同的條款，本公司就銀行授信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不可撤銷反擔保
「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4年2月19日就反擔保訂立的反擔保合同
「指定銀行」	指	向象暉能源提供合計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銀行授信的相關銀行
「2023年12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2023年10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新加坡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94.04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反擔保合同」	指	2023年10月反擔保合同及2023年12月反擔保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象暉新加坡」	指	象暉能源(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僅供識別